

阳江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 1 家技术单位作为阳江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供应商。服务期间根据国家和广东省、阳江市要求，参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对阳春市华丽高分子材料厂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核实与调查、空间信息调查、布点采样方案编制与点位核实、现场钻探与采样、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分析评价、重点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形成阳春市华丽高分子材料厂地块重点监测布点采样方案和阳春市华丽高分子材料厂地块重点监测报告各 1 份，并针对地块提出下一步调查或管控建议。

提交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阳春市华丽高分子材料厂地块重点监测布点采样方案》1 份、《阳春市华丽高分子材料厂地块重点监测报告》1 份、阳春市华丽高分子材料厂地块重点监测数据及档案资料（含地块空间信息及影像数据集）1 套。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需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

法运行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消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对此项目配备不少于3人的工作团队,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熟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能够对我市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管工作提供专业性的审核意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一)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26020元,该预算为最高限额全包价。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采样监测费、会议费、交通费、印刷费、税费等。服务过程中服务内容有更变更的需双方协商确认,并最终总价不变。

(二)本次采取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进行。

四、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验收。具体时间可根据省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五、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六、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